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二零一零年一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金证法意【2010】字 0122 第 0005 号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此前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此前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本所律师现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在对七星电子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由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即将过期，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重新做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及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董事会会议记录。

2. 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3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4,84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②发行价格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综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③发行数量1,656万股。

④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⑦本项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其他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事项。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 23,812 万元，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拟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不向股东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票在 2010 年内发行成功，则公司截至发行前经审计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否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141 次会议审核，尚待取得正式批准文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新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

2010 年 1 月 2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发行人继续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52.75 万元、4,935.89 万元、6,032.6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847.69 万元、4,085.07 万元、7,733.22 万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90 万元、57,951.02 万元、58,737.74 万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1,145.42 万元（扣除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土地使用权 2,657.26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9,010.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七星集团、硅元科电和王荫桐，共计三名；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七星集团	4012	国有法人股	82.82
硅元科电	802	社会法人股	16.56
王荫桐	30	自然人股	0.62
合计	4844		100

经核查，硅元科电之法人股东硅元咨询的自然人股东赵建林因工作变动成为北京电控的中层管理人员，赵建林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与赵春英、吴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硅元咨询全部 6,000 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吴雷 5,000 元，转让给赵春英 1,000 元。硅元咨询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变更登记，硅元咨询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硅元科电（包括其两名法人股东硅元管理、硅元咨询）的自然人股东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规定。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七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七九七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27 万元。七星集团持有其 80.97% 的股份，仍为第一大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股的除七星集团以外的下属企业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六厂、北京无线电厂、北京飞达电子集团公司、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电子工艺技术研究中心、北京现代金属防腐剂研制中心、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公司、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22日，七星集团与友益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友益电子将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5楼四层东的1,390.35m²房屋退还给七星集团，友益电子留用的房屋面积为5,847.65m²。其他约定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2. 2009年8月22日，七星集团与友晟电子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合同》，七星集团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5楼四层东的1,390.35m²房屋租赁给友晟电子。租金标准为1.3元/m².天。其他约定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三）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有关发行人与七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质量流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0730327964.8	2009.9.16	2007.12-2017.12
2	质量流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0730327975.6	2009.10.21	2007.12-2017.12
3	测量气体质量流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3923.6	2009.9.16	2008.11-2018.11
4	全金属密封常开型电磁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0820123921.7	2009.9.16	2008.11-2018.11
5	数字流量积算仪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3912.8	2009.9.16	2008.11-2018.11
6	多通道数字流量积算仪	实用新型	200820123922.1	2009.9.16	2008.11-2018.11
7	质量流量传感器的固定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3919.X	2009.9.16	2008.11-2018.11
8	质量流量控制器的数字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3920.2	2009.9.16	2008.11-2018.11
9	快速流体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4515.2	2009.11.25	2008.12-2018.12
10	300mm立式氧化炉炉体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124689.9	2009.11.25	2008.12-2018.12
11	300mm立式氧化炉炉体炉丝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4687.X	2009.11.25	2008.12-2018.12
12	300mm立式氧化炉炉体炉丝引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4686.5	2009.11.25	2008.12-2018.12
13	300mm立式氧化炉炉体热电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4685.0	2009.11.25	2008.12-2018.12
14	300mm立式氧化炉石英舟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24684.6	2009.11.25	2008.12-2018.12
15	质量流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0830131016.1	2009.12.9	2008.11-2018.11
16	300mm立式氧化炉的炉体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233732.5	2009.11.25	2008.12-2018.12

17	流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0830131015.7	2009.12.9	2008.11-2018.11
18	300mm 立式氧化炉石英舟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234112.3	2009.12.9	2008.12-2018.12
19	300mm 立式氧化炉硅片传送机械手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34111.9	2009.11.25	2008.12-2018.12
20	300mm 立式氧化炉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0820234113.8	2009.12.9	2008.12-2018.12
21	300mm 立式氧化炉微环境压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34115.7	2010.1.13	2008.12-2018.12
22	300mm 立式氧化炉温度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34114.2	2010.1.13	2008.12-2018.12
23	300mm 立式氧化炉保温桶	实用新型	200820234107.2	2010.1.13	2008.12-2018.12
24	300mm 立式氧化炉的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34109.1	2010.1.13	2008.12-2018.12
25	300mm 立式氧化炉净化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34110.4	2010.1.13	2008.12-2018.12
26	300mm 立式氧化炉炉体	实用新型	200820124688.4	2010.1.13	2008.12-2018.12
27	300mm 立式氧化炉双壁反应管	实用新型	200820234108.7	2010.1.13	2008.12-2018.12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Sevenstar300mm 立式氧化炉系统 CTC&TMC 软件 V1.0	2009SR053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17
2	Sevenstar300mm 立式氧化炉系统 PMC 软件 V1.0	2009SR053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5.8
3	Sevenstar300mm 立式炉温度控制软件系统 1.0	2009SR0558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28

除上述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长期股权投资等财产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债务主要有：

1. 借款合同

（1）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电控、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09年委贷字第017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接受北京电控委托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7,000万元贷款还款日为2012年11月11日，剩余7,000万元贷款还款日为2013年11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

(2) 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电控、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09年委贷字第018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接受北京电控委托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4,500万元贷款还款日为2012年11月11日，剩余4,500万元贷款还款日为2013年11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

2. 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1) 2009年7月16日，公司与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出售极片涂布机、倒卷机等设备。设备质保期为1年。

(2) 2009年10月18日，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向其出售真空搅拌机、极片涂布机等设备。设备质保期为1年。

(3) 2009年10月19日，公司与陕西舜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出售真空搅拌机、极片涂布机等设备。设备质保期为1年。

(4) 2009年10月23日，公司与潍坊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向其出售极片涂布机等设备。设备质保期为1年。

(5) 2009年11月2日，公司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卧式真空钎焊炉合同书》，向其出售卧式真空钎焊炉等设备。设备质保期为1年。

(6) 2009年12月9日，公司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内设备合同》，向其出售卧式PECVD等设备。设备质保期为1年。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839.88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 2,067.17 万元，其中大额欠款主要包括：应付七星集团借款、物业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产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修改。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无新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授权情况。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仍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无新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无新的变化。

（三）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有欠税情况，未接受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产品在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仍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仍在建设期，无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北京电控担保纠纷案、七星集团与深圳市德邦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房租纠纷案无新变化。

2009年10月19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宁民二初字第57号）：北京电控承担担保责任，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存在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的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2010年1月26日